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47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\*

来文提交人:	M. V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及其女儿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7 月 16 日
事由:	租约到期而被驱逐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举行会议，审议了提交人撤回申诉的请求，其中说明主管法院批准与房主达成租约延续的庭外解决协议后，对她的驱逐令即失效。委员会按照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决定终止对第 47/2018 来文的审议。

\* 因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重新印发。

\*\*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(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)通过。

